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玳岑
電話：7531813
電子信箱：41044d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3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常見糾紛問答集及相關法規政策(共1份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H2C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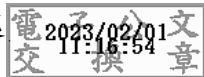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92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教育部業已透過「教育部賃居資訊服務網」及「Formosa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訊息發送等方式傳達。
- 三、為使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請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周知師生。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總務處 收文:112/02/01



1120000430

無附件